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